

# 2025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川办规〔2024〕3号）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落实省政府〈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〉工业领域有关政策的工作细则》的通知（川经信财资〔2024〕182号）文件精神，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，我县共有1户企业获得2025年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（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）30万元，专项资金由县经信局拨付企业。

（二）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。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。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，2024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，2024年1至9月生产规模保持正增长，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%—20%、20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、1000万元激励；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，生产规模在2024年1至9月基础上由负转正的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给予300万元激励。对年生产规

模 1 亿元以上，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%—20%、20% 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激励。

**（三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。**按照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乐市财政建〔2025〕83 号），我县四川港大工贸有限公司获得 2025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 30 万元，项目属于事后补助项目，专项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县经信局拨付到企业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。**2025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设置，按照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等 5 个方面，设置预算执行、资金下达、资金使用、管理制度、建设进度、监督管理、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等 9 个指标。

## 二、评价实施

**（一）评价目的。**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通过专项资金示范带动，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。

**（二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。**按照预算执行、资金下达、资金使用、管理制度、建设进度、监督管理、数量指标、经

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等 9 个指标，全面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**（三）评价选点。**项目绩效评价点位为获得 2025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的企业。

**（四）评价方法。**根据按照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等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（五）评价组织。**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，办公室（财务）、经济运行股等部门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，对获得 2025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的企业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专项资金拨付、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# 三、绩效分析

#### （一）通用指标绩效分析。

1. 项目决策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川办规〔2024〕3号）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落实省政府〈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〉工业领域有关政策的工作细则》的通知（川经信财资〔2024〕18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2024 年生产规模 50 亿元以上，2024 年 1 至 9 月生产规模保持正增长，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%—20%、20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激励；年生产规模 50 亿元

以上，生产规模在 2024 年 1 至 9 月基础上由负转正的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给予 300 万元激励。对年生产规模 1 亿元以上，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%—20%、20%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激励。四川港大工贸有限公司获得 2025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工业企业（专精特新企业）生产增长激励资金 30 万元，项目属于事后补助项目，决策程序合规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。

2. 项目管理。项目属于事后补助项目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按时完成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强化项目事后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。

3. 项目实施。专项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县经济信息化局拨付到企业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4. 项目结果。四川港大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，2024 年累计完成产值 1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%，2025 年一季度累计完成产值 0.3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6%。

## **（二）专用指标绩效分析。**

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带动作用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鼓励和推动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发展，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。

## **（三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。**

四川港大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完成产值 1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%，2025 年一季度累计完成产值 0.3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6%。

#### 四、评价结论

此项目评估得分 100 分，评估等级为优。项目投入经济性、立项必要性、筹资合规性、方案合规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。

#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

#### 六、改进建议

无

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